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6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年7月31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4
購回建議說明函件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	6
重選董事	8
投票表決程序	8
暫停過戶	8
推薦建議	9
股東週年大會	9
附錄一 — 股份成交價	10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7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有權購回股份，詳情載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8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 (主席)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建議於2006年8月28日(星期一)召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至17頁)上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定義見下述)及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之

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建議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重選董事之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續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和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其數目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2,056,202股。此外，待建議授權購回證券之決議案（詳情見「購回建議說明函件」一節「股東批准」一段）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內新發行股份或公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惟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發行該購回前未行使證券之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購回建議說明函件

股東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受本文件所載標準規限。

儘管無法事先預期董事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證券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最多可購回133,205,62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故倘獲股東批准，將可使本公司受益。視乎屆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將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作出該等購回。按本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基準及屆時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購回建議於購回建議

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0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而言）情況下作出購回。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董事、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時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概無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將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時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地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且任何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地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向聯交所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作出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股份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及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股份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莊友堅	信託受益人	95,172,000	7.14%
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95,172,000	7.14%
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172,000	7.14%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500,000	9.05%
Coupeville Limited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500,000	9.05%
Doll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500,000	9.05%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屆時（倘現時之股權架構在其他方面保持不變），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及Dollar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及10.05%。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目前亦無意購回該數目之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回任何其股份之行動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結果。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亦載於本文件附錄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

購股權計劃於2002年8月23日獲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

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計劃限額」）。

- (2) 根據本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最多（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任何股份計算）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計劃授權」）。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計劃授權。

計劃授權可隨時經股東事先批准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概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

購股權計劃之現時計劃授權為15,580,620股股份（就於2005年8月4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股份合併之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2002年8月23日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3,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及失效。

倘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32,056,202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授權將更新為133,205,620股股份及本公司將允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可認購最多133,205,620股股份之權利（「更新計劃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2,056,202股計算，計劃限額之30%即399,616,86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000,000份。因此，計劃授權的更新所產生之更新計劃授權並無超逾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限額之30%。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讓彼等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適當權益，以及鼓勵參加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推動本公司及股份增值。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參加者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由於現有計劃授權減少，購股權計劃將不再可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之目的，除非計劃授權予以更新。就此等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郭惠明女士、柯淑儀女士、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股東重選連任。鄺維添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股東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酬金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細則第76條載有下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之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暫停過戶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06年8月23日至2006年8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6年8月22日下午4時前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購回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頁至17頁。

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邱深笛
主席
謹啟

2006年7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05年		
7月	0.500	0.320
8月	0.750	0.400
9月	0.890	0.660
10月	0.780	0.640
11月	0.780	0.650
12月	0.710	0.196
2006年		
1月	停牌	停牌
2月	0.260	0.209
3月	0.255	0.213
4月	0.244	0.207
5月	0.242	0.210
6月	0.234	0.138
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4	0.122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鄺維添先生，49歲，於2000年11月加入本公司為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計劃及公共關係。彼持有美國俄勒岡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鄺先生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花旗銀行、美國信孚銀行、里昂亞洲有限公司及新中港融資有限公司，彼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從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並從1996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財務委員會之董事及主席。彼從1998年8月到2000年8月出任139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從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出任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為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鄺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公司授出之1,500,000份購股權外，鄺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鄺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獲委任為董事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輪值告退規定所限。鄺先生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酬金約港幣1,532,138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引起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郭惠明女士，42歲，於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在房地產及公司法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法律顧問。郭女士獲委任為烏克蘭駐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郭女士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郭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女士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獲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輪值告退規定所限。郭女士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酬金約港幣292,932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引起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柯淑儀女士，現年41歲，於Liberty University, Virginia取得會計科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10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曾為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行政總裁；隨後在2002年9月於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6年1月離任時為該公司之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柯女士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柯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柯女士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獲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輪值告退規定所限。柯女士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沒有獲取任何獲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引起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57歲，於2006年1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More Fortun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在紡織業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且有豐富之香港及中國市場企業及投資經驗。

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獲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輪值告退規定所限。趙先生已於截至於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酬金約港幣28,602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引起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許惠敏女士，39歲，於2006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擁有逾十八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

會、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及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許女士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許女士於2006年2月10日訂立之委聘書，本公司委任許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且彼獲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輪值告退規定所限。許女士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酬金約港幣16,438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引起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Gary Drew Douglas先生，56歲，於2006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獨立管理顧問。彼於日本及美國資訊科技行業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Douglas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Douglas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Douglas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Douglas先生於2006年1月4日訂立之委聘書，本公司委任Douglas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且彼獲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輪值告退規定所限。Douglas先生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酬金約港幣16,438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引起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應計入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內，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

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需遵照及受限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審議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當時有效可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8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而根據此項更新授權就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作更新計劃授權之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酌情權決定(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8. 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深笛

香港，2006年7月31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